

國立屏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9年12月3日本校第6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與管理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簡稱 IACUC)。
-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應包括合格獸醫師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人，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校外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需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委員兼任(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本校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

料，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本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請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時，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屏東縣政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